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3/2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忆及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0 号决议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的第 7/3 号决议，

又忆及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这两个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十分必要的，

还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为所有人的利益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13/56)，第一章。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重要机制在促进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忆及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有助于大大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识到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气氛，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通过增进会员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请求并按照相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简要说明，并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资料，说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吁请各会员国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13/19)；
12.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13.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4.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探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以及便利交流这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做法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上述高级专员报告所载意见以及各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将这方面的建议提交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15. 决定在 2011 年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10 年 3 月 26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